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768026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111r		
建设项目名称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194872017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伟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伟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伟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MA52814M6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舟		BH044502	马舟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丹	全部	BH031979	陈晓丹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528T4M6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舟（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  
本人在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MA528T4M6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马舟

2023年 6 月25日

仅用于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事项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晓丹（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528T4M6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仅用于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MA528T4M65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丹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废水、废气工程治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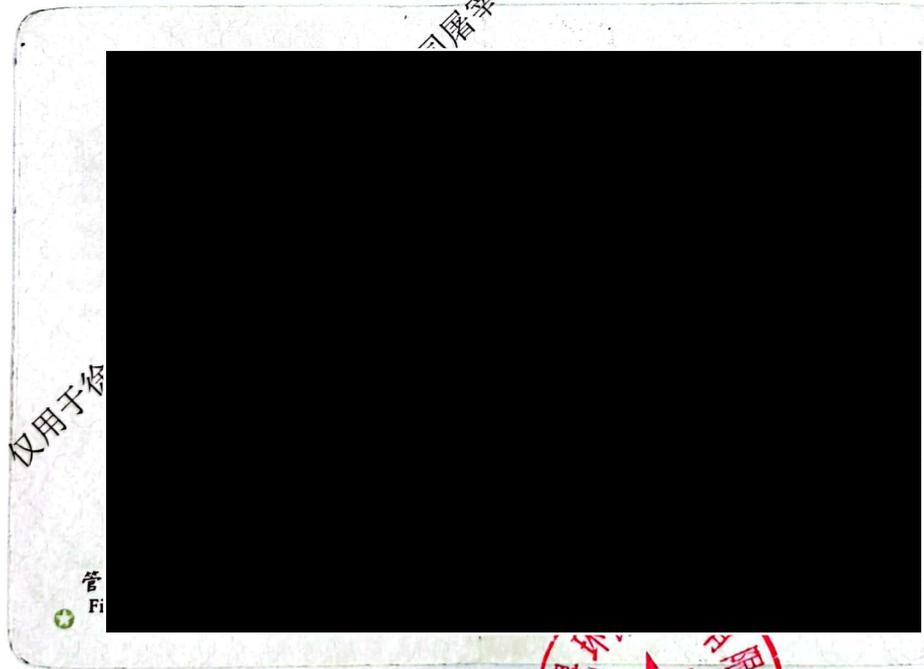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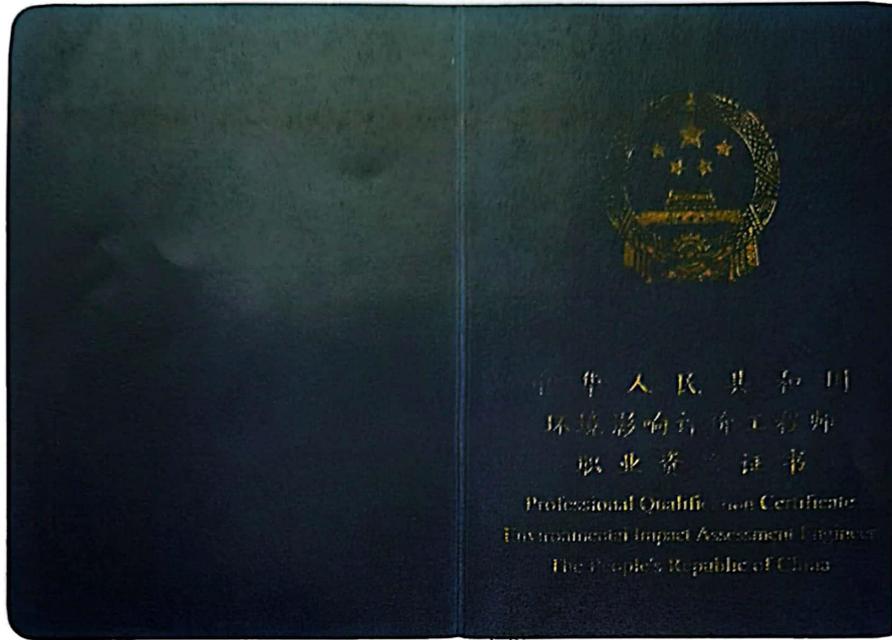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48号华都汇7号综合楼1215号办公室



登记机关



仅用于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 2021年04月20日





验证码: 20230625326333559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舟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险种
20:	[REDACTED]		
20:			
20:			
			出发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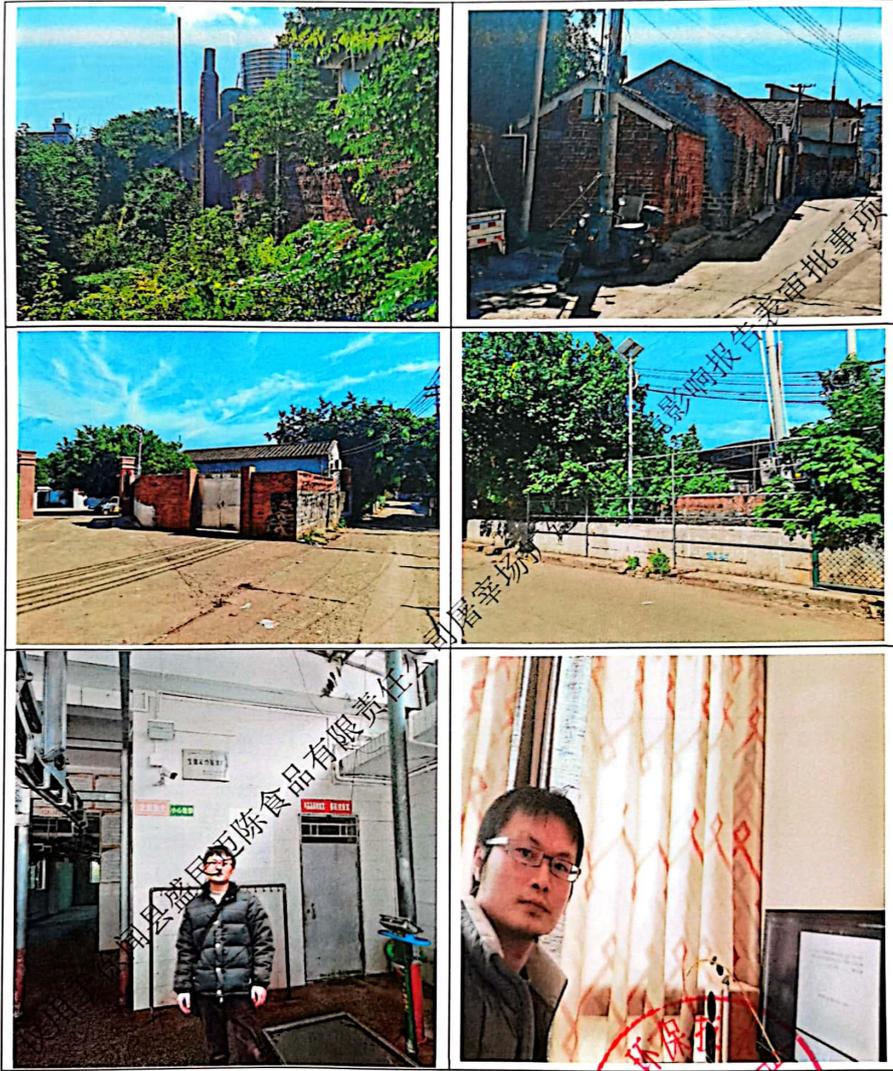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证明时间

2023-06-25 17:30



# 编制主持人全过程组织参与情况说明材料



## 编制单位编制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0111r
编制主持人	马舟	主要编制人员	陈晓丹
初审（校核）意见	<p>①重新说明本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与附件中的国土证土地所有者的关系，说明项目取得地块使用权，分析用地性质的合理性；</p> <p>②补充居民点与项目距离；</p> <p>③补充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p> <p>④补充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工艺、尾水去向、竣工投产时间等情况介绍，并说明污水处理站是否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i>子丹</i> 2023年6月16日</p>		
审核意见	<p>①环境风险源分析补充分析废水泄露、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废气未经治理排放；</p> <p>②补充项目用地租赁合同；</p> <p>③补充原项目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i>子丹</i> 2023年6月21日</p>		
审定意见	<p>经审核，该报告要素基本完整，内容格式基本符合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i>子丹</i> 编制单位（盖章）： 2023年6月26日</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伟生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 2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59 分 18.958 秒, 北纬 20 度 20 分 21.5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 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1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23号，对照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6）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23号，选址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行后各类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降低其周边水环境功能级别；经采取各类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23号，周围市政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电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不属于需要入园集中管理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本项目使用主要能源为电能，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规处置不外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本项目不位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控单元。根据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 二、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湛府[2021]3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湛江市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湛江市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湛江市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全力推进以临港产业、滨海旅游、特色优势农业、军民融合发展为重点的湛江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湛江临港大型工业园等重大平台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家电、农副食（海、水）产品加工、家具建材、羽绒制鞋等四大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延伸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提升绿色钢铁、绿色石化、高端造纸、绿色能源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打造高端绿色临港重化基地。加强“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推进既有园区（集聚地）循环化改造，开展环境质量评估，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科学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优化雷州半岛畜禽养殖布局。</p> <p>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 23 号，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p>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管网覆盖范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油、生物质分供锅炉。逐扩大高污燃料燃区范围。</p> <p>本项目配备一台焚烧炉，项目不在集中供管网覆盖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柴油属于轻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逐步开展 35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新建燃气锅炉配套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扩建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挥发性有机</p>	符合

		物, 氮氧化物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项目配备一台焚烧炉, 无需上脱硝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湛江临港大型工业园、霞山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等涉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鼓励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湛江钢铁基地、森工产业园等专业园区或基地结合实际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 23 号, 项目不涉危险化学品, 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p>	符合

项目所在地属于徐闻县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82530010），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与徐闻县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徐闻县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适度发展风电等新能源产业, 鼓励发挥资源优势集约发展生态农业, 推进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绿色转型。</p> <p>1-2. 【产业/限制类】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 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 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 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5. 【生态/禁止类】湛江徐闻灯楼角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 湿地公园内禁止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 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1-6. 【水/禁止类】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高位池养殖禁养区内,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立养殖场和养殖小区。</p>	符合。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 不属于“两高一资”产业。项目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 23 号,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不涉及湛江徐闻灯楼角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不在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高位池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综合类】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 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 合理布局光伏发电。</p> <p>2-2. 【水资源/综合类】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农艺节水、林业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 提高灌溉用水效率。</p>	符合。本项目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等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3.【土地资源/禁止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补齐镇级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3-2.【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p> <p>3-3.【水/禁止类】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p> <p>3-4.【水/综合类】积极推进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p> <p>3-5.【水/综合类】开展高位池养殖排查和分类整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p> <p>3-6.【水/综合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p>	符合。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放废水入农田或沟渠，不会污染地下水。本项目按要求实行企业清洁化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符合。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 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严格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完成雷州、徐闻、遂溪等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本项目配备一台焚烧炉，使用柴油为燃料，对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不属于其中高污染燃料。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要求。

### 四、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C1351 牲畜屠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第二类限制类“十二、轻工 第 24 条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湛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要求。

### **五、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181m<sup>2</sup>，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 23 号，在原有项目用地上扩建，不新增用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通过以上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工程概况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规模为每年新增生猪屠宰 21000 头（日新增生猪屠宰 58 头），扩建完成后全厂规模为每年屠宰 40000 头生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扩建前后变化
主体工程	急宰间	单层，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m <sup>2</sup> ，高 2.2m，用于急宰生猪	不变
	猪舍	单层，占地面积 1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0m <sup>2</sup> ，高 2.2m，用于暂存待宰生猪	不变
	待宰栏	单层，占地面积 31m <sup>2</sup> ，建筑面积 31m <sup>2</sup> ，高 2.2m，用于暂存待宰生猪	不变
	淋洗间	单层，占地面积 42m <sup>2</sup> ，建筑面积 42m <sup>2</sup> ，高 2.2m，用于生猪淋洗	不变
	屠宰场	单层，占地面积 123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3m <sup>2</sup> ，高 2m，生猪屠宰	不变
辅助工程	无害化车间	单层，占地面积 22.88m <sup>2</sup> ，建筑面积 22.88m <sup>2</sup> ，内设一台焚烧炉，用于处理病猪胴体	不变
	更衣室	单层，占地面积 9m <sup>2</sup> ，建筑面积 9m <sup>2</sup> ，用于员工更换衣服	不变
	检疫室	单层，占地面积 7m <sup>2</sup> ，建筑面积 7m <sup>2</sup> ，用于猪肉检疫	不变
	办公楼	单层，占地面积 2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仓库	单层，占地面积 5m <sup>2</sup>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用于储放柴油、二氧化氯等原料	不变
公用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预计全厂年用水量 24746.25t/a，市政供水	扩建后用水量增加
	市政电网	预计全厂年用电量 60 万 kW·h，市政供电	扩建后用电量增加 3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厌氧+缺氧+好氧+MBR池”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处理达标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总量增加，污水处理工艺不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原来 50t/d 扩建为 70t/d

建设内容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喷洒生物除臭菌剂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焚烧炉燃烧废气经碱性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加盖密闭和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不变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畜粪收集后交农户用作有机肥处理；屠宰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经浓缩干燥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不变

### (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放位置	全厂年用量	扩建前后变化	来源	最大储存量
1	生猪	猪舍	40000 头	+21000 头/年	周边养殖场提供	110 头/天
2	柴油	仓库	2.5t/a	+1.3t/a	外购	0.2t
3	二氧化氯	仓库	0.5t/a	+0.25t/a	外购	0.1t

**二氧化氯：**红黄色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气体，11℃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59℃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液体为红褐色，固体为橙红色。沸点 11℃，相对蒸气密度 2.3g/L。可溶性：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几乎不发生水解（水溶液中的亚氯酸和氯酸只占溶质的 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 5~8 倍。溶于碱溶液而生成亚氯酸盐和氯酸盐。二氧化氯还可溶于冰醋酸、四氯化碳中，易被硫酸吸收，但不与硫酸反应。

### (3)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扩建前后变化	备注
1	猪胴体	2800t/a	+1470/a	产出按 70kg/头计算
2	内脏	1200t/a	+630t/a	产出按 30kg/头计算

### (4)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供能方式	用途	扩建前后变化
1	开膛机	1 台	/	电能	用于开边	不变
2	刮毛机	1 台	/	电能	用于脱毛	不变
3	提升机	1 台	/	电能	用于提升	不变
4	焚烧炉	1 台	/	以柴油为燃料	用于处理不合格的胴体	不变
5	全自动电加热蒸汽发电机	1 台	/	电能	用于制备热水	不变

注：以上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4）能源消耗情况

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约为 60 万 kW·h，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用水量约为 24746.25t/a，市政供水；项目柴油用量约为 2.5t/a，外购。对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中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T2589-2020）》，电力折算为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新水折算为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柴油折算为标准煤系数为 1.4571kgce/t，则全厂水、电、柴油折算为标准煤为 80.104t/a。因此无需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3、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内容		扩建后	扩建前后变化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65 天	不变
	工作时间	管理人员：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一线工人：凌晨 2:30~6:30，下午 2:30~3:30	不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26 人	增加 8 人
	食宿情况	在厂区内住宿在外就餐	不变

### 4、公共工程

(1) 项目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产用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的相关计算依据（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白条肉-生猪-半机械化屠宰-70~1500 头/天”）工业废水量排污系数为 0.535 吨/头。已知项目扩建完成后预计新增年屠宰生猪 21000 头（约 58 头/天），则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11235t/a（30.78t/d），排污系数取 0.9，则生产用水量约为 12483t/a。

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用水量为 25213t/a。

②碱性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碱性喷淋塔用于废气处理，碱性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1t（碱液喷淋塔的初始用水量为 1t），由于蒸发损耗，碱液喷淋塔每天需要补充 5%水量（0.05t/d），年补充水量为 18.25t/a。碱液喷淋塔用水无需更换，经捞渣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废水产生。

扩建完成后碱性喷淋塔用水不变。

③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增加 8 人，厂内设有宿舍，不设饭堂，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通用值 38m<sup>3</sup>/（人·a）”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66m<sup>3</sup>/a。

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881.6t/a。

(2) 项目排水系统

①生产废水

由上可知，项目新增生产废水量约为 11235t/a（30.78t/d），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量为 22692t/a。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生活废水

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266t/a，排污系数取 0.9，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9.4t/a。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废水量为 793.4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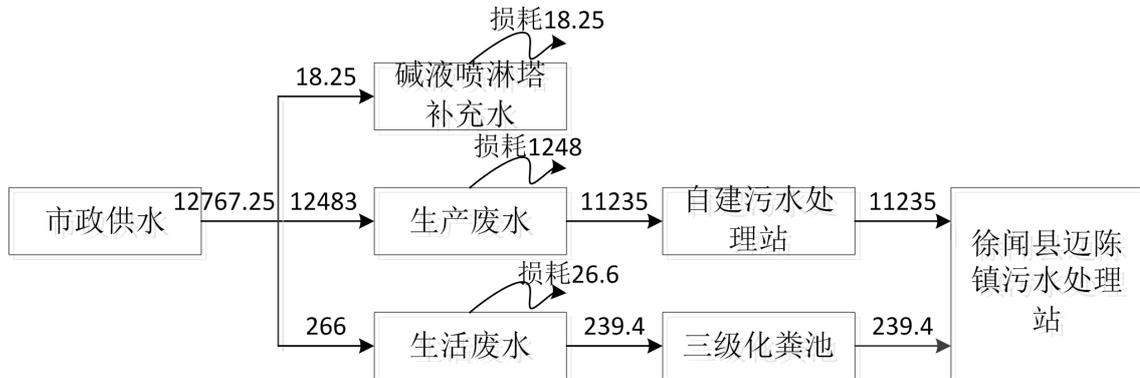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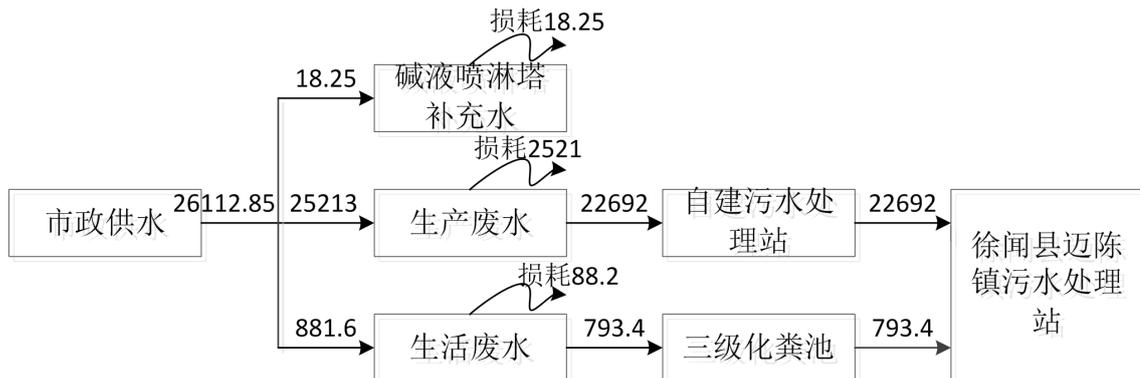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5、项目总平面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 23 号，项目设置了急宰间、猪舍、待宰栏、淋洗间、屠宰场等建设内容，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59' 18.958"，北纬 20° 20' 21.576"。本项目所在地四至情况西面、北面为空地，东面和南面为居民点，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一、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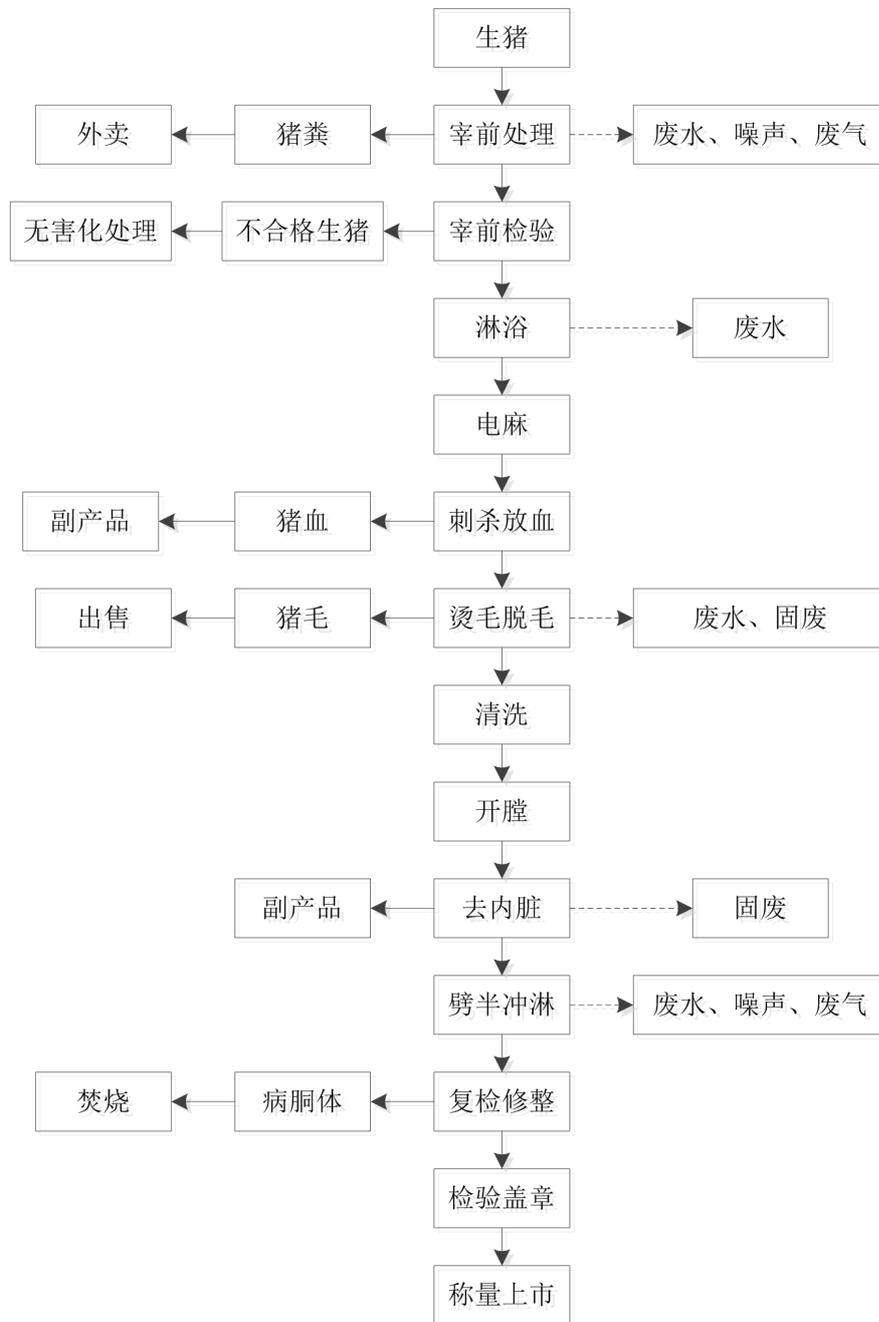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工艺流程说明：

**毛猪进场：**运毛猪车由厂区大门进入，车辆首先经过高压水枪对车轮进行清洗，清洗后车辆进入厂区待宰圈，将毛猪卸下后运猪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整车清洁，清洁干净的空车出厂。

**宰前处理：**生猪运输到厂内后进入待宰圈，检疫人员对其进行卫生检疫，合

格生猪进屠宰车间，病畜送疑病圈隔离，根据病情分别处理。

**淋浴：**经宰前检验后合格的生猪宰进入屠宰间前用进于体温的井水给猪淋浴，夏天水温低一点，冬天水温高一点。

**电麻：**高压电致晕。

**刺杀放血：**致昏的生猪宰杀后尽快放血。采血刀自动消毒，无污染，在采血过程中进行多道自动检疫，采集后的血液直接出售。

**烫毛、脱毛：**宰杀放血后的猪体，进入烫毛池进行烫毛，本项目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热水进行烫毛。烫毛后的猪体在台板上进行刮毛。热烫刮毛后仍不能将猪体上的毛全部除净，尤其是头、蹄和腋下等部位，需要进一步处理。

**清洗：**对猪体用喷淋水冲淋清洗血污、粪污及其他污物。

**开膛：**开膛取脏。

**劈半冲淋：**用劈半锯沿猪的脊椎，把猪平均分成两半。劈半后的胴体应立即用水冲洗干净，以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

**复检修整：**通过视检、剖检、触检和嗅检四种方式对猪胴体进行检查。

**检验盖章：**通过检验对猪胴体分级定等，并盖章。

注：屠宰工艺采用流水作业方案，生猪从非清洁区流向清洁区。胴体加工间设同步检验间。一旦发现病胴体，即可通过道岔调出，通过同步检验合格的副产品输送到副产品加工间进一步加工；不合格副产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按要求收集送往指定场所进行集中处理。检验合格的白条肉经过磅分级后装车外卖；不合格的全部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按要求收集送往指定场所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生猪进厂后发现不合格的生猪或胴体、内脏须立即将其隔离，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按要求收集送往指定场所进行集中处理。车间机械器具须当天冲洗和消毒，猪血、猪毛、肠胃内废弃物和猪粪等必须当天清理妥善处置，不能堆存，避免造成污染。

### 1、产污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汇总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道进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道进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
废气	生产过程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经喷洒生物除臭菌剂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工作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通过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焚烧炉工作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	畜粪	收集后交由农户做有机肥处理
		屠宰废弃物	外售综合利用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作	污泥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 一、原项目环评手续完善情况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坐落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 23 号，建于 1990 年 5 月，占地面积 3181m<sup>2</sup>，原项目年屠宰生猪约 19000 头。由于历史遗漏原因，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补办编制了《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获得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的审批意见（附件 6）。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徐闻县迈陈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1948720176002Y）。

### 二、原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1）原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表 2-7 原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急宰间	用于急宰生猪	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猪舍	用于暂存待宰生猪	占地面积 110m <sup>2</sup>
	待宰栏	用于暂存待宰生猪	占地面积 31m <sup>2</sup>
	淋洗间	用于生猪淋洗	占地面积 42m <sup>2</sup>
	屠宰场	生猪屠宰	占地面积 123m <sup>2</sup>
	办公楼	用于办公	占地面积 220m <sup>2</sup>
	无害化车间	用于处理病猪胴体	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更衣室	用于员工更衣	占地面积 9m <sup>2</sup>
	检疫室	用于猪肉检疫	占地面积 7m <sup>2</sup>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员工住宿	占地面积 186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两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项目	/
	供电	电能，30 万千瓦时/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两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项目	/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1 套碱式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P1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畜粪收集后交农户用作有机肥处理;屠宰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经浓缩干燥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 (2) 产品方案

原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8 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猪胴体	1330t/a	产出按 70kg/头计算
2	内脏等副产品	570t/a	产出按 30kg/头计算

###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见下表。

表 2-9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放位置	原项目年用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1	生猪	猪舍	19000 头	养殖场提供	52 头/天
2	柴油	无害化车间	1.2t/a	外购	0.25t

## 三、原项目污染情况

### (1) 原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

原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扩建前后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不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 (2) 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水污染情况

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 ①生活废水

原项目员工人数为 18 人,厂内设有宿舍,不设饭堂,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通用值 38 m<sup>3</sup>/(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84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5.6t/a。根据《给水排水常用资料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10mg/L、SS: 100mg/L、NH<sub>3</sub>-N: 20mg/L。又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COD<sub>Cr</sub> 去除

率约为 40%~50%，SS 去除率约为 60%~70%。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产排情况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615.6t/a)	产生浓度(mg/L)	250	110	100	20
	产生量(t/a)	0.1539	0.0677	0.0616	0.0123
	处理效率 (%)	40%	40%	60%	/
	排放浓度 (mg/L)	150	66	40	20
	排放量(t/a)	0.0923	0.0406	0.0246	0.0123
排放标准 (mg/L)		250	150	200	30

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②生产废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的相关计算依据（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白条肉-生猪-半机械化屠宰-<70 头/天”）工业废水量排污系数为 0.67 吨/头。原项目年屠宰生猪 19000 头，则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12730t/a。原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主要根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QD（验）2022102101，见附件 7）监测结果来核算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产排情况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总大肠菌群
生产废水 (12730t/a)	平均产生浓度(mg/L)	1450	467	436.5	31.3	27.85	1.15*10 <sup>3</sup>
	产生量(t/a)	18.46	5.94	5.56	0.398	0.355	/
	平均排放浓度 (mg/L)	68	28.1	20	0.65	0.07	20L
	排放量(t/a)	0.866	0.358	0.2546	0.0083	0.00089	/
排放标准 (mg/L)		250	150	200	30	60	/

注：1、粪大肠菌群的浓度单位为 MPN/L。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以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三者较严值。

由上文分析可知，原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生产废水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以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三者较严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原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承担。

## 2) 大气污染情况

原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主要为：焚烧炉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主要根据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4日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D（验）2022102101，见附件7）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12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采样日期	2022-10-13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焚烧炉废气采样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6	9.4	9.9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316	325	311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3	2.9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3	21	22	50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316	325	311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2.1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9	37	4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316	325	311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64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焚烧炉废气采样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9	9.2	9.5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329	320	307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3	2.9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5	23	26	50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329	320	307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08	0.007	0.008	2.1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0	42	38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标干流量	329	320	307	--	m <sup>3</sup> /h	--
	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2	0.64	kg/h	达标

注：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已知原项目焚烧炉每天工作时间为0.5h，则全年工作时间为182.5h。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03kg/h、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0.008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138kg/h，则可计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5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14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025t/a。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18t/a、SO<sub>2</sub>≤0.0006t/a、NO<sub>x</sub>≤0.003t/a，因此原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主要根据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4日验收监测报告（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D（验）2022102101，见附件7）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13 原项目厂界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10月13日（最大值）	2022年10月14日（最大值）		
1#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氨	0.05	0.05	/	/
	硫化氢	0.002	0.00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1	/	/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氨	0.17	0.1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6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16	2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氨	0.18	0.18	1.5	达标
	硫化氢	0.008	0.00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17	2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氨	0.20	0.21	1.5	达标
	硫化氢	0.011	0.010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	17	20	达标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原项目无组织废气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新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

### 3) 噪声污染情况

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如开膛机、刮毛机、焚烧炉等以及屠宰猪只叫声，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主要噪声源强约 70~85dB (A)。

原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将噪声较高的设备置于室内，在建筑设计中采用吸声或隔声的建筑材料，可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 (3) 在噪声设备上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
- (4)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或对设备底座采取减振措施。

根据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QD（验）2022102101，见附件 7），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10.13	厂界东南边 界外 1 米处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厂界西南边 界外 1 米处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西北边 界外 1 米处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2022.10.14	厂界东南边 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厂界西南边 界外 1 米处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北边 界外 1 米处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 4) 固体废物污染情况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畜粪、屠宰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原项目固体废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5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车间	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性质	处理去向
生产车间	畜粪	22.32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周边农户做有机肥处理

	屠宰废弃物	14	一般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
无害化车间	炉渣	3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泥	3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环保工程	碱液喷淋塔沉渣	0.1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办公区	生活垃圾	6.552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原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原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情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原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相关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2年）》可知，2022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219天，良的天数133天，轻度污染天数12天，中度污染1天，优良率96.4%。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浓度值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12\mu\text{g}/\text{m}^3$ ， $\text{PM}_{10}$ 年浓度值为 $32\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全年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0.8\text{m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 $\text{PM}_{2.5}$ 年浓度值为 $21\mu\text{g}/\text{m}^3$ ，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全年第90百分位数为 $138\mu\text{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降尘季均浓度值为2.4吨/平方千米·月，低于广东省8吨/平方千米·月的标准限值。详见表3-1及表3-2。

表 3-1 2022 年湛江市市环境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 $\mu\text{g}/\text{m}^3$ )						优良天数比例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sub> -8h	PM <sub>2.5</sub>	
2022	9	12	32	0.8	138	21	96.4%

注：除CO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表 3-2 湛江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0.8\text{mg}/\text{m}^3$	$4\text{mg}/\text{m}^3$	2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38	160	86%	达标

由表3-1、表3-2可见，湛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6.4%，其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PM<sub>2.5</sub>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O<sub>3</sub>的第90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

#####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由对项目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NO<sub>x</sub>。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TSP、NO<sub>x</sub>、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现状，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至5月31日对检测点G1（位于项目西北方向137m处的居民区）处的TSP、NO<sub>x</sub>的日均值、小时值和氨、硫化氢现状的小时值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YS230316CY127，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方向137m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见表3-3，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表3-4。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与项目相对距离/m
	X（东经）	Y（北纬）				
G1	109.988034	20.340460	TSP、NO <sub>x</sub>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1日	西北	137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24h	0.3	0.127~0.138	46	0	达标
	NO <sub>x</sub>	24h	0.1	0.023~0.026	26	0	达标
		1h	0.25	0.024~0.029	12	0	达标
	氨	1h	0.2	ND	/	0	达标
	硫化氢	1h	0.01	ND	/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	20	<10	/	0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附件。

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NO<sub>x</sub>空气质量监测指标可以满足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氨、硫化氢可以达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

标准值要求，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迈陈河，迈陈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至5月31日对对监测点W1迈陈河进行监测。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见表3-5，监测结果见表3-6。

表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河流	位置方向	定位	水功能区划
1	W1	迈陈河	项目北面	E109.990499°、 N20.35104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3-6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1日	
	W1 迈陈河	W1 迈陈河	W1 迈陈河	
水温（℃）	17.9	18.0	17.9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溶解氧	5.7	5.4	5.7	≥5
PH值（无量纲）	6.5	6.6	6.6	6~9
悬浮物	24	23	22	/
化学需氧量	17	16	1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5	3.6	≤4
氨氮	0.485	0.428	0.442	≤1.0
总磷	0.13	0.09	0.11	≤0.2（湖、库0.05）
总氮	0.82	0.80	0.74	≤1.0

由监测结果可知，迈陈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其项目所在地布点N1、N2、N3、N4监测，于2023年5月29日昼、夜间各监测1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表3-7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居民点	生活	57.3	46.6	60	50
N2	项目南侧居民点	生活	56.5	47.2	60	50
N3	项目厂界西边1m处	机械	58.5	48.5	60	50
N4	项目厂界北边1m处	机械	55.8	46.0	60	50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除绿化区域，其余地面均做硬底化处理，且液体物料存放区域均设置防渗层，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原始植被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屠宰，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迈陈镇居民。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迈陈镇居民。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够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8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迈陈镇居民	109.989192	20.339204	居民区	大气环境、声环境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声环境功能二类区	东	18m
	109.988360	20.338907				南	20m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焚烧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营运过程及污水处理站工作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间	对应工序	标准	排放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mg/m <sup>3</sup> )
运营期	运营过程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氨	/	/	1.5
			硫化氢	/	/	0.06
	污水处理站工作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氨	/	/	1.5
			硫化氢	/	/	0.06
	焚烧炉工作 (排气筒高度 15m)	DB44/27-2001	颗粒物	500	2.9	/
			SO <sub>2</sub>	120	2.1	/
			NO <sub>x</sub>	120	0.64	/

### 2. 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承担。废水执行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三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三者较严者的要求,项目废水水质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废水水质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大肠菌群数个/L, 其余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30	200	/	4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	400	/	/	100	/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6~8.5	500	300	/	400	/	/	60	/
三者较严值	6~8.5	250	150	30	200	/	4	60	/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dB(A)	50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

####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扩建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18t/a、SO<sub>2</sub> 0.0006t/a、NO<sub>x</sub> 0.003t/a。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48t/a、SO<sub>2</sub> 0.005t/a、NO<sub>x</sub> 0.0039t/a。扩建完成后全厂控制指标如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66t/a、SO<sub>2</sub> 0.0056t/a、NO<sub>x</sub> 0.0069t/a。

项目需要的总量统一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调配。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相较原项目只是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扩建，其他主体工程不发生变动。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扩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等。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逝，因此本次环评主要针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工作时产生的恶臭废气以及焚烧炉工作产生燃烧废气。</p> <p><b>2、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b></p> <p><b>(1) 生产过程恶臭废气</b></p> <p>生猪屠宰项目恶臭为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到几百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颉颃作用。恶臭污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恶臭的敏感程度、厌恶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恶臭的影响也与污染源的性质、大气状况和距污染源的方位及距离有关。经查阅相关资料与屠宰场有关的恶臭物质多达 23 种，大多为氨、硫化氢、硫醇类、酮类、胺类、吡啶类和醛类，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进一步产生甲基硫醇、二甲基二硫醚、甲硫醚、三甲胺等恶臭气体，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p> <p>本项目恶臭主要产生于待宰栏、屠宰场。牲畜待宰过程中产生的粪尿排泄物，牲畜屠宰解剖过程中猪内脏、肠内容物、粪便、尿液等均产生臭气气体，主要为 <math>\text{NH}_3</math>、<math>\text{H}_2\text{S}</math>。</p> <p><b>①待宰栏恶臭</b></p> <p>待宰栏恶臭废气产生情况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0）中的《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张潞、</p>

李万庆)资料,生猪恶臭产污系数为NH<sub>3</sub> 5.65g/(头·d)、H<sub>2</sub>S 0.5g/(头·d),已知项目待宰栏生猪存量新增约58头/天,则待宰栏恶臭废气产生量为: NH<sub>3</sub> 0.12t/a、H<sub>2</sub>S 0.01t/a。经加强厂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 ②屠宰场恶臭

屠宰区域内许多作业需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屠宰后的生猪的湿皮、血、肠胃内容物、猪毛、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会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并扩散至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项目屠宰场工作时间为凌晨2:30至6:30,4h/d。本次评价参照《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蒋蓉芳,赵金镞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年1月,第29卷第1期)中实测数据确定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该文献资料可知,安徽某肉联厂日屠宰量为6500头,屠宰时采用电击击晕生猪,全封闭、机械化和流水线屠宰,全自动切割屠宰后的生猪胴体,该项目污水及残留物经全封闭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该文献于2010年5月25~2011年1月13日分4次(1次/季度)测定该肉联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单位: kg/h

采样时间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NH <sub>3</sub>	H <sub>2</sub> S
2010年5月25~27日	0.505~1.134	0.004~0.046
2010年8月24~26日	1.005~2.182	0.014~0.020
2010年11月25~27日	0.376~0.696	0.005~0.011
2011年1月11~13日	0.245~0.813	0.005~0.087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该肉联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sub>3</sub>、H<sub>2</sub>S排放源强分别介于0.245~2.182kg/h、0.004~0.087kg/h之间,平均排放源强为0.8695kg/h、0.024kg/h。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日屠宰量新增约为58头猪。屠宰时采用电击致昏、屠宰前24小时停止喂食、机械化刨毛及劈半、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猪粪、肠胃内容物等不在场内堆肥、日产日清,工作日每日定期冲洗车间地面。本项目屠宰厂生产工艺与上述文献资料相似,具有可比性。根据类比结果,可计算出NH<sub>3</sub>和H<sub>2</sub>S源强分别为0.007kg/h(0.01t/a)、0.0002kg/h(0.00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③废气治理措施

由上文分析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恶臭废气排放量NH<sub>3</sub>和H<sub>2</sub>S分别为0.13t/a、

0.0103t/a。建设单位拟采取对待宰栏和屠宰场定期通过喷洒生物除臭菌剂以抑制产生的恶臭气体。根据《生物除臭菌剂除臭效能及其对微生物影响研究》（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可知，生物除臭菌剂对硫化氢的总去除效率为 35.50%，对氨气的总去除效率为 31.30%（本项目全部按 30%计算），对臭气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再加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减少恶臭产生，能够有效的降低恶臭气体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量为： $\text{NH}_3$  0.091t/a， $\text{H}_2\text{S}$  0.0072t/a。经处理后的无组织臭气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污水处理站臭气

由于屠宰废水中有机类物质多、浓度高，因此在污水站集水池、格栅池、沉渣池、调节池、初沉池及污泥浓缩池等工序会产生明显臭气，臭气成分复杂，难以对所有组分进行定量分析，根据有关资料对屠宰废水处理企业臭气进行分析的结果：浓度较高的恶臭污染物是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

根据类比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text{gBOD}_5$  可产生  $3.1\text{mgNH}_3$  和  $0.12\text{mgH}_2\text{S}$ 。根据第四章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预计  $\text{BOD}_5$  处理量为  $10.9\text{t/a}$ ，则预计  $\text{NH}_3$  产生量为  $0.034\text{t/a}$ ，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0.0013\text{t/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废水处理工艺较为简单，废水处理过程恶臭污染物硫化氢及氨产生量很少，且污水处理站已做好密闭处理设施，废气经周边绿化吸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情况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焚烧炉燃烧废气

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以及《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中相关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场必须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染有一类、二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牲畜采用安全填埋和无害化焚烧来处理，本项目选择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利用原有的一台焚烧炉用于处理检疫检验出得病死猪胴体和不合格胴体。焚烧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

颗粒物等，其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主要来自于柴油燃烧产生，烟尘则包含柴油以及焚烧物焚烧时产生。本项目焚烧炉燃烧温度要求达到 850℃ 以上，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3s，烟气含氧量不低于 6.0%，且单纯焚烧牲畜尸体及少量的病肉，可有效抑制二噁英污染物的产生。且卫生部门对养殖户的生产监管比较严格，宰前空腹静养 12~24 小时的过程也基本在养殖场完成，所以一般疑似染病的猪只基本上是在养殖环节被发现，并及时合理处理处置，到达项目屠宰场后或是屠宰过程中发现的几率不大。

焚烧炉燃烧废气产排情况类比同类项目《南充市红兴畜禽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焚烧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过程中烟尘产生量约占焚烧量的 1% 计算。扩建完成后项目预计年新增产生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 3.65t/a，即焚烧过程烟尘产生量约为 0.0365t/a。

另外，焚烧过程中柴油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系数参照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室燃炉-柴油）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扩建后项目年新增柴油用量约为 1.3t，则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焚烧炉燃油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用量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1.3t 柴油	SO <sub>2</sub>	千克/吨-原料	19S	0.005t/a
	NO <sub>x</sub>	千克/吨-原料	3.03	0.0039t/a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26	0.00034t/a

注：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燃料为柴油，含硫率取 0.2% 计算。

项目采用碱式喷淋塔用于处理焚烧炉尾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碱式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7%。废气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m<sup>3</sup>/h，焚烧炉年新增工作时间 183h，处理后的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焚烧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焚烧炉工作	有组织	SO <sub>2</sub>	0.005	0.027	54.64	0.005	0.027	54.64
		NO <sub>x</sub>	0.0039	0.021	42.62	0.0039	0.021	42.62
		颗粒物	0.0368	0.21	402.19	0.0048	0.026	52.28

### 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原理及可行性分析

碱式喷淋塔：含尘废气通过喷淋塔体时，塔体内部合适位置（根据设计而定）喷出液态介质，本项目为碱液。当废气从塔体底部进入时就与喷淋塔喷出的喷淋介质接触，接触后废气或被水珠包裹，包裹污染物的水珠再次碰撞表面积增大且重力增大。重力增大的情况下包裹污染物的水滴则在重力影响下落入喷淋塔底部，较重的污染物沉入塔体底部，较轻的污染物则浮于循环水体表面。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项目采用碱式喷淋塔处理焚烧炉废气属于表 8 中的可行技术，经处理后的焚烧炉尾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大气环境影响

#### （1）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喷洒生物除臭菌剂后，恶臭废气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做好密闭处理设施，周边绿化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焚烧炉废气经采用碱式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情况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指的是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或停电导致废气处理措施无法正常运行，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大气环境。本项目设有碱式喷淋塔装置，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 计算。

经估算，项目员工从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到停止生产大约用时 30 分钟。则根据表 4-3 可计算出焚烧炉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为：颗粒物 0.101kg、二氧化硫 0.014kg、氮氧化物 0.011kg。此时拟采取措施为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再生产。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	持续时 间	排量	应对措施
焚烧炉 废气	“碱式喷淋塔” 废气处理设施故 障	颗粒物	≤2 次 /年	402.19mg/m <sup>3</sup>	30 分 钟	0.101kg	立即停止生 产，待故障排 除后再生产
		SO <sub>2</sub>		54.64mg/m <sup>3</sup>		0.014kg	
		NO <sub>x</sub>		42.62mg/m <sup>3</sup>		0.011kg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一)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 号	达标性分析
	高度 (m)	内径 (m)			年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 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处理 效率	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焚烧炉工 作	15	0.25	颗粒物	500	0.0368	0.101	402.19	碱式喷淋塔	87%	0.0048	0.013	52.28	183	2.9	500	DA001	达标
			SO <sub>2</sub>		0.005	0.014	54.64		/	0.005	0.014	54.64		2.1	120		
			NO <sub>x</sub>		0.0039	0.011	42.62		/	0.0039	0.011	42.62		0.64	120		
生产过程 恶臭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喷洒生物除臭菌剂 以及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	30%	少量	/	/	8760	/	20 (无量 纲)	/	达标
			NH <sub>3</sub>		0.13	0.015	/			0.091	0.011	/			1.5		
			H <sub>2</sub> S		0.0103	0.0012	/			0.0072	0.0008	/			0.06		
污水处理 站恶臭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少量	/	/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 密闭, 加强绿化	/	少量	/	/	8760	/	20 (无量 纲)	/	达标
			NH <sub>3</sub>		0.034	0.0038	/			0.034	0.0038	/			0.06		达标
			H <sub>2</sub> S		0.0013	0.00015	/			0.0013	0.00015	/			1.5		达标

(二)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 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焚烧炉 废气	DA001	E109.988832	N20.33945	一般排放口	15	0.25	100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次/半年	
								NO <sub>x</sub>	1次/半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要求
								氨	1次/半年	
								硫化氢	1次/半年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 2、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新增招募员工人数 7 人，厂内设有宿舍，不设饭堂，生活用水量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通用值 38m<sup>3</sup>/(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6m<sup>3</sup>/a (0.73 m<sup>3</sup>/d)。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9.4t/a (0.66t/d)。根据《给水排水常用资料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10mg/L、SS: 100mg/L、NH<sub>3</sub>-N: 20mg/L。又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COD<sub>Cr</sub> 去除率约为 40%~50%，SS 去除率约为 60%~70%。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产排情况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239.4t/a)	产生浓度(mg/L)	250	110	100	20
	产生量(t/a)	0.06	0.026	0.024	0.0048
	处理效率(%)	40%	40%	60%	/
	排放浓度(mg/L)	150	66	40	20
	排放量(t/a)	0.036	0.016	0.0096	0.0048
排放标准(mg/L)		250	150	200	30

#### (2) 生产废水

由第二章“项目给排水系统”可知，项目生产废水新增量为 11235t/a，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的相关计算依据(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白条肉-生猪-

半机械化屠宰-70~1500 头/天”)以及《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屠宰废水水质取值, 废水水质情况如下:

表 4-8 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情况表 单位: mg/L

核算依据	污染因子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TN	TP	大肠菌群数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1500~2000	750~1000	750~1000	50~150	50~200	/	/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18.7	/	/	65.4	/	127.1	10	/
本环评取值	2018.7	1000	1000	150	200	127.1	10	9.2*10 <sup>6</sup>

注: 大肠菌群数类比成都市博伟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头生猪机械化生猪屠宰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为个/L。

本项目拟对原有自建污水处理站扩建, 设计处理规模由原来的 50m<sup>3</sup>/d 调整为 70m<sup>3</sup>/d, 采用“格栅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 4-9 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TN	TP	大肠菌群数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2018.7	1000	1000	150	200	127.1	10	9.2*10 <sup>6</sup>
	产生量 (t/a)	22.68	11.24	11.24	1.69	2.25	1.43	0.11	/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处理效率 (%)	97%	97%	90%	90%	80%	85%	95%	99.9%
	排放浓度 (mg/L)	60.56	30	100	15	40	19.1	0.5	9200
	排放量 (t/a)	0.68	0.34	1.12	0.17	0.45	0.21	0.0056	/
排放标准 (mg/L)		250	150	200	30	60	/	4	/

注: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物理化学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末端处理技术平均去除率,

COD<sub>Cr</sub> 去除率为 97%、NH<sub>3</sub>-N 去除率为 90%、TN 去除率为 85%、TP 去除率为 95%。格栅池、隔油池对 SS 去除效率按 90%计算，对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按 80%计算。消毒剂选择为二氧化氯，对大肠菌群的去除效率为 99.9%。

### 3、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由于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格栅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7“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行性技术，因此仅对其处理工艺做简单介绍。项目新增污水量 11235t/a，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3965t/a（65.66t/d）。项目拟对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污水处理能力由原来的 50t/d 扩建至 70t/d，可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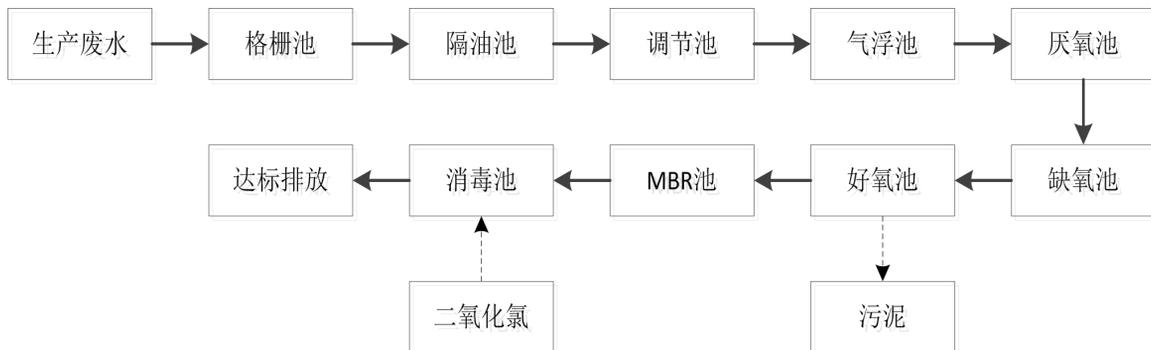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预处理：**屠宰废水中含有较大颗粒物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及油脂，通过格栅池和隔油池可以有效处理废水中的大颗粒物和油脂，对水泵机组及后续处理构筑物具有重要的保护作用。然后再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再通过气浮池固液分离，最终完成整个预处理阶段。

**生化处理：**本项目采用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好氧反应池中的废水和空气中的氧在水力剪切和搅拌的作用下得到充分混合，废水中绝大多数有机物在此很容易被好氧微生物氧化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等物质并释放，一部分有机物被好氧微生物

物作为营养源吸收，从而达到去除有机物的目的。

**MBR 池：**MBR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是一种由活性污泥法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MBR 工艺通过将分离工程中的膜分离技术与传统废水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不仅省去了二沉池的建设，而且大大提高了固液分离效率，而且由于曝气池中活性污泥质量浓度的增大和污泥中特效菌(特别是优势菌群)的出现，提高了生化反应速率。

**消毒：**经MBR池处理后，加入二氧化氯消毒剂，去除污水中的大肠菌群，确保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采用的废水治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7“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行性技术。由表 4-11 可知，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到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三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三者较严者的要求进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依托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位于徐闻县迈陈镇原迈糖糖厂东侧水沟旁。根据《徐闻县以 PPP 模式整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徐闻县云水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格栅、沉砂池、集水池等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sup>3</sup>/d）、二级处理系统（A<sup>2</sup>O<sup>2</sup>池，处理能力为日平均流量 1500m<sup>3</sup>/d）、污泥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包括污泥泵站、污泥贮池和污泥干化池。设计为带式压滤脱水+外运填埋处置工艺）、进出总管（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出水总管设计规模为 1500m<sup>3</sup>/d，经沉淀和转盘滤池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消毒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500m<sup>3</sup>/d，尾水经处理达标后入河沟最终进入迈城港，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者。

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运行，纳污范围为：主要包括迈市社区的东城街、英菲村、市尾村、中大兴街、东成街、西宁街、南安街、前进街，迈陈村委会的上村、下村，打银村委会的打银村、本宫村以及迈糖社区、机关单位，总服务面积约 5.29km<sup>2</sup>，总服务人口约 14179 人，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约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的 15%，即为 225m<sup>3</sup>/d。

本项目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 23 号，在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废水量约为 68.07t/d，未超过污水处理站剩余水处理规模，且经预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到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三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三者较严者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项目是可行的。

#### **5、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值以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三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三者较严者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 5、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39.4	250	0.06	三级化粪池	3t/d	40	239.4	150	0.036	250	达标
	BOD <sub>5</sub>		110	0.026			40		66	0.016	150	
	SS		100	0.024			60		40	0.0096	200	
	NH <sub>3</sub> -N		20	0.0048			/		20	0.0048	30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11235	2018.7	22.68	自建污水处理站	70t/d	97	11235	60.65	0.68	250	达标
	BOD <sub>5</sub>		1000	11.24			97		30	0.34	150	
	SS		1000	11.24			90		100	1.12	200	
	NH <sub>3</sub> -N		150	1.69			90		15	0.17	30	
	动植物油		200	2.25			80		40	0.45	60	
	TN		127.1	1.43			85		19.1	0.21	/	
	TP		10	0.11			95		0.5	0.0056	4	
	大肠菌群数		9.2*10 <sup>6</sup>	/			99.9		9200	/	/	

注：大肠菌群数单位为个/L。

(2)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E109.988842	N20.3394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半年/次	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三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三者较严者的要求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为各类生产设备如开膛机、刮毛机、焚烧炉等以及屠宰猪只叫声，主要噪声源强约 70~80dB(A)。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开膛机	1 台	屠宰场	70	连续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墙体隔声	20
2	刮毛机	1 台	屠宰场	70	连续		20
3	提升机	1 台	猪舍、待宰栏、淋洗间	80	连续		20
4	焚烧炉	1 台	无害化车间	80	连续		20
5	全自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台	屠宰场	75	连续		20
6	屠宰猪只叫声	/	待宰栏	80	连续		20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

#### 2、噪声环境预测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以及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和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噪声值，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②合成噪声级模式：

$$L_A(\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text{总})$ —叠加后的总声级值，dB(A)；

$L_i$ —第*i*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压级，dB(A)；

$n$ —声源个数，dB(A)；

### 3、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采用选择适合的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相对噪声源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东面厂界	5m	47.2	昼间≤60，夜间≤50
南面厂界	50m	42.5	昼间≤60，夜间≤50
西面厂界	22m	44.5	昼间≤60，夜间≤50
北面厂界	7m	46.9	昼间≤60，夜间≤50
迈陈镇居民	18m	43.7	昼间≤60，夜间≤50

项目昼、夜间均进行生产活动，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23号，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迈陈镇居民，离项目18m，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 4、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项目内员工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 (2) 合理布置噪声源，落实各种设备的减振、隔声等相关降噪措施；

(3) 机械通风排气设备应该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风机及通风系统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环保措施，如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等消除因振动而产生的噪声；

(4) 对屠宰活牲畜时采用电麻的方法使其保持冷静，稳定其情绪，可降低牲畜嚎叫的次数及声级；

(5) 对场内车辆采取限速、禁鸣措施，以免猪只因鸣笛受到惊吓而鸣。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4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一）一般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名，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1.0kg/人·d，本项目按 1kg/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即 2.92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畜粪

本项目生猪在待宰期间会排出少量排泄物，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中南区生猪育肥粪便量产生系数：1.18kg/头·天，扩建后项目新增屠宰量为 21000 头猪/年（约 58 头猪/天），则本项目排放粪便量约为 0.068t/d（24.98t/a），收集后交农户用作有机肥处理。

#### 3. 屠宰废弃物

本项目在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屠宰废弃物主要为猪毛、蹄壳、淋巴碎肉、不可食用

脏器及其内容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猪毛产生量约为 0.25kg/头，蹄壳、淋巴碎肉、不可食用脏器及其内容物产生量约为 0.5kg/头。本项目设计新增屠宰量 21000 头猪/年，因此猪毛产生量约为 5.3t/a，猪毛可外售综合利用；蹄壳、淋巴碎肉、不可食用脏器及其内容物等产生量约为 10.5t/a，均可外售综合利用。

####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中表 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本项目污泥产生系数取 6.0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新增年处理污水量 11235 吨，产生污泥量约为 6.741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 5. 焚烧炉炉渣

焚烧炉炉渣产生量约为 3.5t/a，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5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固废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储存位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9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垃圾桶
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畜粪	24.98	交农户用作有机肥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间
3		屠宰废弃物	15.8	外售综合利用	
4		焚烧炉炉渣	3.5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5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6.741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 站

#### (二) 危险废物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三)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畜粪、屠宰废弃物、焚烧炉炉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畜粪交农户用作有机肥处理；屠宰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焚烧炉炉渣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上述各类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临时堆放场所参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 ①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就近排入厂区周边雨水渠。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本项目设置的自建污水处理站、三级化粪池均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因此不考虑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 ③大气沉降

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业，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中所列的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同时本项目的废气主要的污染因子是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但在非正常工况下，如管道破裂、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等，则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 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设置一般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屠宰场、待宰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仓库	其他	/	一般地面硬底化

### (3) 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控措施（防渗）后，事故状态下（废水泄漏等）亦不会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Q 值计算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物质风险一般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对本项目原辅用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核查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二氧化氯和柴油，具体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CAS 号	该种危险物 Q 值
1	二氧化氯	0.1	0.5	10049-04-4	0.2
2	柴油	0.2	2500	/	0.00008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20008 < 1$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1.1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环境风险识别

在参照同类型企业的运行情况，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找出建设项目风险的重点与薄弱环节，评价其事故及其危险性。通过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火灾事故、风险物质泄漏、废气废水事故排放。主要的风险事故因素为：

(1) 项目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属于易燃物质，若遭遇到火源，将发生火灾，燃烧产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项目风险物质（二氧化氯、柴油）发生泄漏，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

(3)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废水事故排放；

## 3、环境风险源分析

### (1) 火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属于易燃物质，若遭遇到火源，则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可能引起易燃物品燃烧的火源包括：明火，如设备检修时的动火作业；人员违章吸烟；机动车辆的尾气火花等；电火花和电热效应，如电气设备和线路因短路、接地故障、接头松脱等原因产生火花；设备和线路因短路、过载等原因会产生电热效应；因散热不良而蓄热，甚至产生高温高热，形成着火源。

一旦发生火灾，原材料在不完全燃烧时会产生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有毒气体混合物及浓黑烟，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废气的释放量与燃烧时间、燃料温度和物料种类有关。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连及其它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此外，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本项目原料储存区以及成品仓库杜绝明火，设备检修时均按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发生火灾的概率较小。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厂区的消防管理，将发生火灾事故概率降低至最低程度。此外，火灾事故发生时，可采取用厂区配置的灭火器及沙子进行灭火处理，及时抢救，以防止火灾蔓延。通过上述分析，在严格

操作规范和加强消防管理后，其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2) 风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将可能对本厂职工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风险物质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将影响水环境，如果流出厂区外还将危害附近居民，并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一定程度上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环境风险隐患。

#### (3) 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废水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水环境；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甚至危害人员健康。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②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③加强员工消防培训，防止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

④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风险物质取用由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

⑤为预防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造成的不利影响，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马上组织员工进行检修，检修时停止生产。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⑥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2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59'18.958"	北纬	20°20'21.576"
环境风险	火灾事故、泄漏事故、废气废水事故排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项目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属于易燃物质，若遭遇到火源，将发生火灾，燃烧产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②项目风险物质（二氧化氯、柴油）发生泄漏，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p> <p>③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废水事故排放。</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②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③加强员工消防培训，防止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p> <p>④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风险物质取用由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p> <p>⑤为预防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造成的不利影响，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马上组织员工进行检修，检修时停止生产。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p> <p>⑥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p>			

### 六、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50 万元，投入的环保资金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9。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	费用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2
	生产废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大肠菌群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10
废气	焚烧炉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生产过程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经喷洒除臭剂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工作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通过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1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处理	1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生产过程	畜粪	交农户用作有机肥处理	/
		屠宰废弃物	外售综合利用	/
	焚烧炉工作	焚烧炉炉渣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1
合计			—	20
占投资比重			—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喷洒生物除臭菌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污水处理站工作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大肠菌群数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三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三者较严重者的要求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人员活动	dB(A)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畜粪交农户用作有机肥处理;屠宰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焚烧炉炉渣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运走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屠宰场、待宰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等采取一般硬底化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②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③加强员工消防培训,防止防止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p>			

	<p>④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风险物质取用由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p> <p>⑤为预防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造成的不利影响，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马上组织员工进行检修，检修时停止生产。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p> <p>⑥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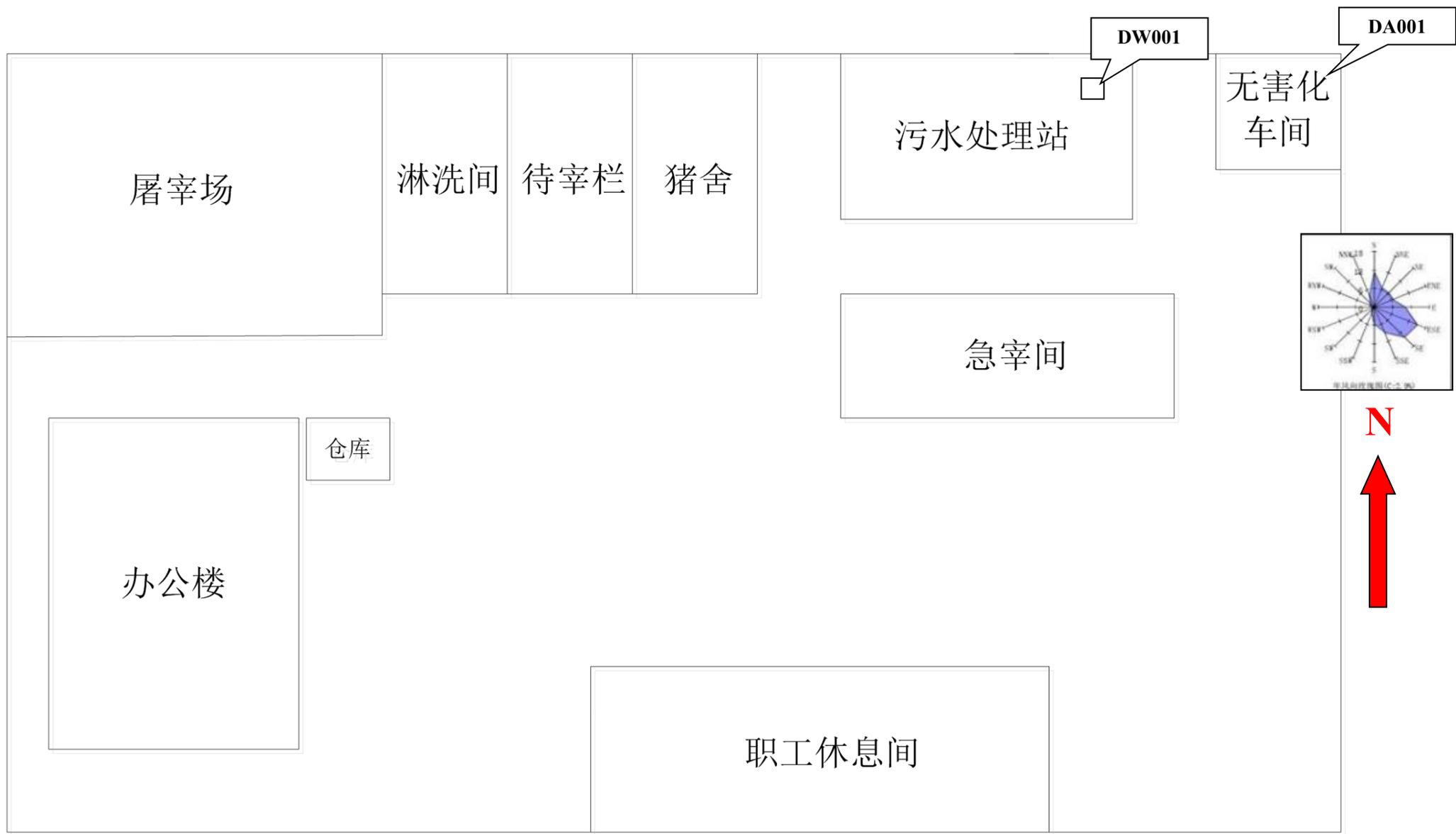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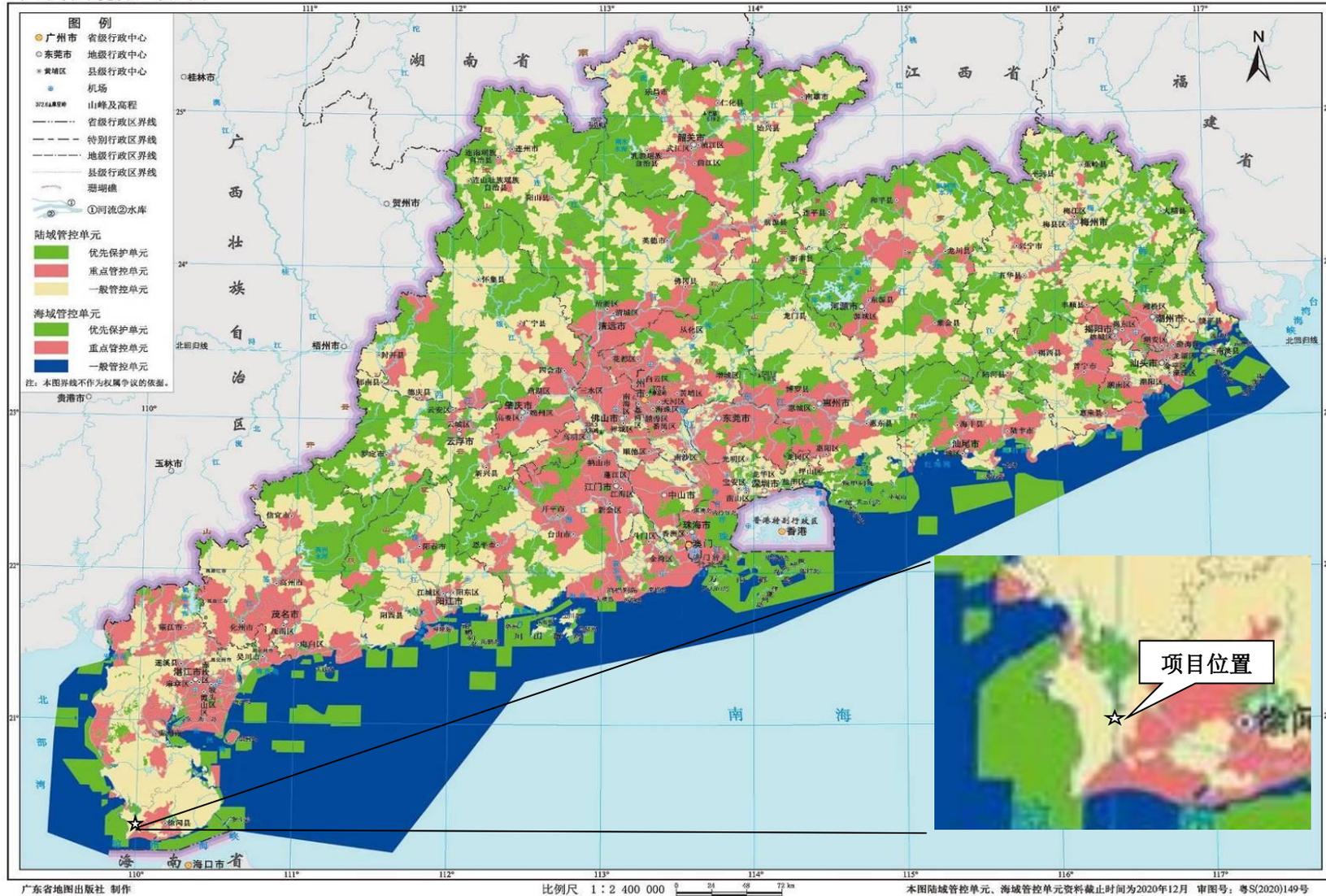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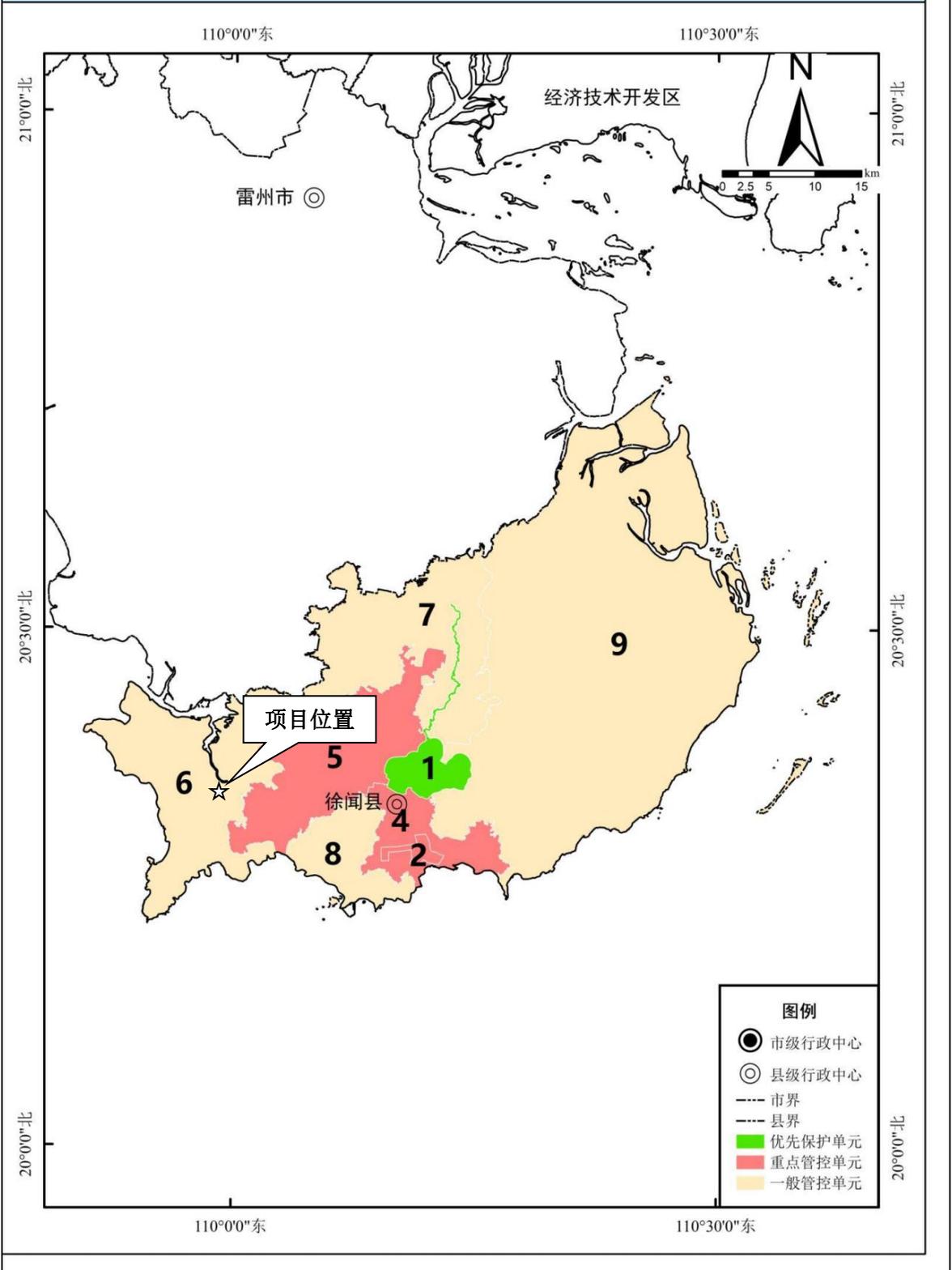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徐闻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徐闻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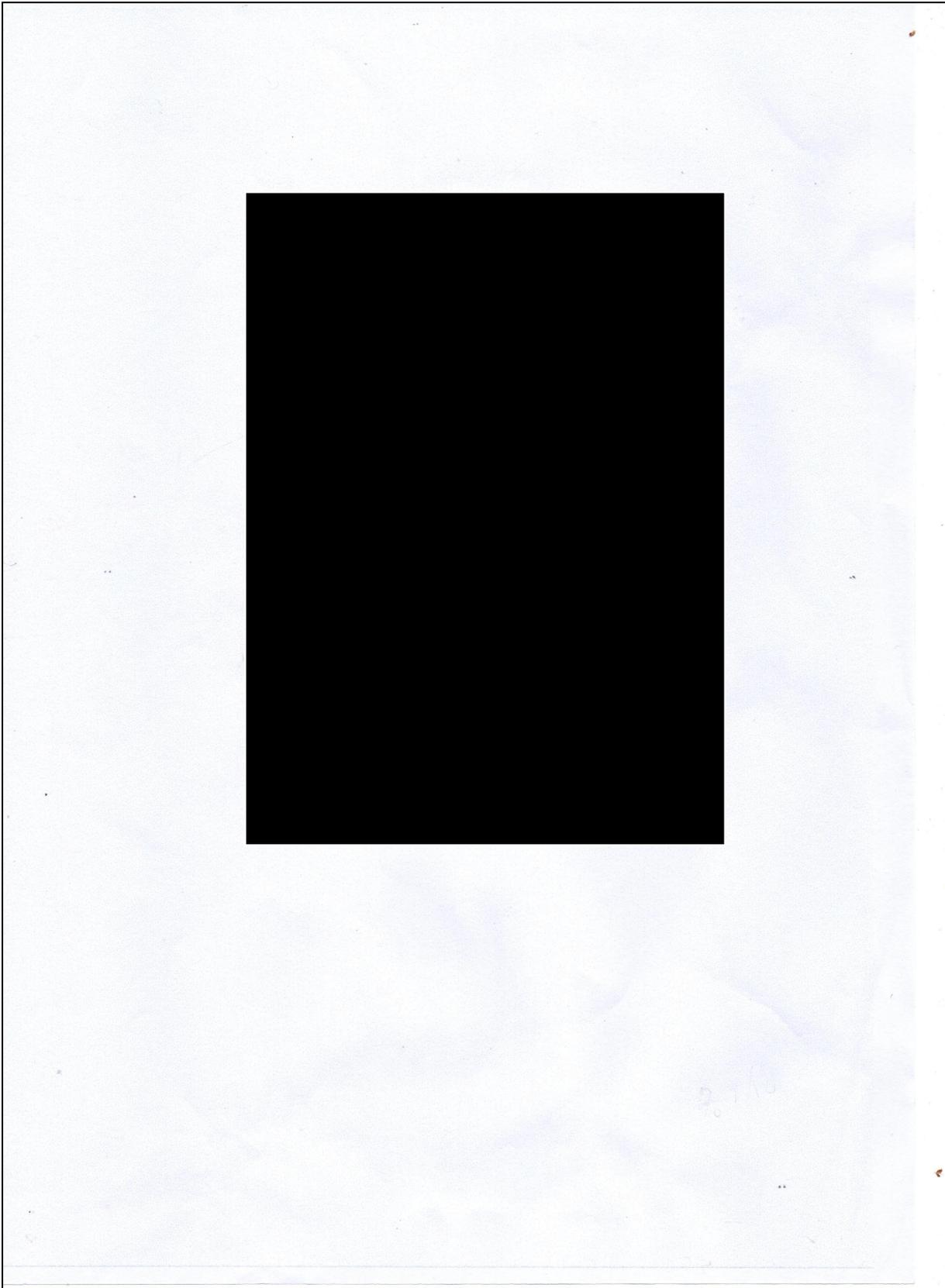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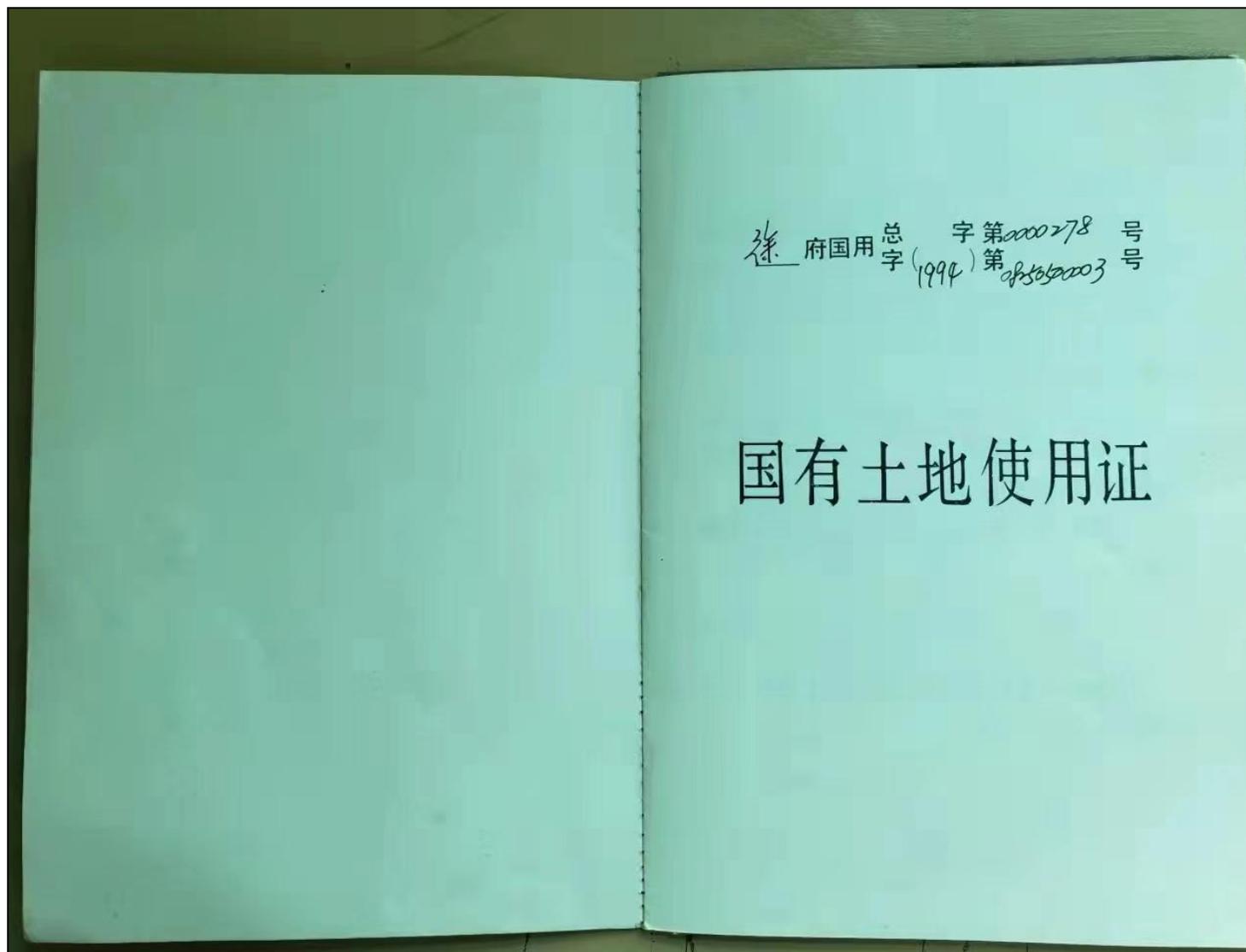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194872017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邓伟生	住所 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2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徐闻县迈陈食品站
地 址	市 区 路 街 号 村 徐闻县迈陈镇
用地总面积	——万叁千壹百捌十壹 M <sup>2</sup> (亩)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商业用地
土地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至	东至: 6.5m路, 长: 24.5m;
	西至: 3.6m路, 家锦, 国鹏宅地, 长: 66.6m;
	南至: 2.5m, 5m路, 善觉庵, 长: 39.5m;
	北至: 水沟, 厕所用地, 长: 102.7m.
填 发 机 关	 填证人: 周 培 文 审核人: 王 李 林 94年5月4日

### 非农业建设用地

用 地 面 积	自有使用权面积	——万叁千壹百捌十壹 M <sup>2</sup>
	共有使用权	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sup>2</sup> 分摊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sup>2</sup>
建筑占地面积		——万壹千壹百玖十壹 M <sup>2</sup>
土地等级		

### 农林牧渔场用地

土地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亩		
各地类面积 (亩)			
耕 地		居民点及 企业用地	
其 中	旱地	其 中	企业建 设用地
	水田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230529CY133

项目名称: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屠宰场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写: 冯梦灵

审核: 梁晓华

签发: 冯进丹

签发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地址	徐闻县迈陈镇中大兴街 023 号
项目名称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徐闻县迈陈镇中大兴街 023 号
采样日期	2023.5.29~2023.5.31
采样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黄钜成
分析日期	2023.5.29~2023.6.06
分析人员	周炎祯、陈紫红、吴梓欣、郭浩明、余燕、杨和汉、李志明、黄钜成、蒋继月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迈陈河	水温、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 天 3 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区域下风向 5km 处	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1、连续检测 3 天; 2、臭气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3、小时值:氨、硫化氢、氮氧化物每天采样 4 次; 4、日均值: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每天采样 1 次。
噪声	项目东侧居民点 1# 项目南侧居民点 2# 项目厂界西边 1m 处 3# 项目厂界北边 1m 处 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天 2 次

###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电导率仪 P61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PX224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0.1℃	表层水温计 SW-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溶解氧仪 PSJ-605F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表 3.2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0.001mg/m <sup>3</sup>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 PX224ZH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sup>3</sup>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表 3.3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A)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5.29	2023.5.30	2023.5.31	
		W1 迈陈河	W1 迈陈河	W1 迈陈河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9
悬浮物	mg/L	24	23	22	--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6	1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5	3.6	≤4
氨氮	mg/L	0.485	0.428	0.442	≤1.0
总磷	mg/L	0.13	0.09	0.11	≤0.2
总氮	mg/L	0.82	0.80	0.74	≤1.0
水温	℃	17.9	18.0	17.9	--
溶解氧	mg/L	5.7	5.4	5.7	≥5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3×10 <sup>3</sup>	≤10000
样品状态	W1: 微黄色、有气味、无浮油。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注明者除外)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小时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小时值	
G1:项目区域 下风向 5km 处	2023.5.29	02:00	ND	ND	0.127	0.025	0.023	<10
		08:00	ND	ND			0.026	<10
		14:00	ND	ND			0.027	<10
		20:00	ND	ND			0.021	<10
	2023.5.30	02:00	ND	ND	0.138	0.023	0.025	<10
		08:00	ND	ND			0.029	<10
		14:00	ND	ND			0.024	<10
		20:00	ND	ND			0.028	<10
	2023.5.31	02:00	ND	ND	0.130	0.026	0.026	<10
		08:00	ND	ND			0.024	<10
		14:00	ND	ND			0.027	<10
		20:00	ND	ND			0.025	<10
标准限值		0.2	0.01	0.3	0.1	0.25	2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值;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3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3.5.29	晴	30.5~34.3	100.3~100.9	60~69	2.3~2.6	南风
2023.5.30	晴	30.3~35.5	100.3~101.0	60~66	2.3~2.5	南风
2023.5.31	阴	29.1~34.2	100.4~101.0	61~68	2.4~2.7	东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4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居民点	生活	57.3	46.6	60	50
N2	项目南侧居民点	生活	56.5	47.2	60	50
N3	项目厂界西边 1m 处	机械	58.5	48.5	60	50
N4	项目厂界北边 1m 处	机械	55.8	46.0	60	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无雷电、无雨雪情况) 风向: 南 最大风速: 2.6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附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 4: 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徐环建〔2021〕10号

## 关于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中大兴街，年生猪屠宰 19000 头。项目总投资 178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要求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污染治理：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徐闻县迈陈镇镇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徐闻县迈陈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内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措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徐闻县迈陈镇镇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湛江市徐闻县迈陈镇区生活污水处理池内处理。

2、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达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废气治理：焚烧炉废气治理应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应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生物除臭等措施，项目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现有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4、固废污染治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畜粪收集后交农户用作有机肥处理；屠宰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经浓缩干燥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7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验）2022102101

检测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屠宰场项目

委托单位： 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

检测地址： 徐闻县迈陈镇中大兴街 023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对本检测报告有疑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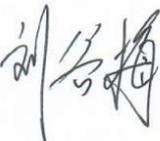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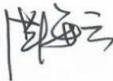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3300144

传 真：0662-3300144

电子邮件（Email）：qianda202011@163.com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2.10.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验)2022102101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	委托编号	QD2022090125
受检单位	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	检测地址	徐闻县迈陈镇中大兴街 023 号
采样人员	曹桓瑞、冯志扬	采样日期	2022. 10. 13-2022. 10. 14
分析日期	2022. 10. 13-2022. 10. 20		
分析人员	张家钊、李京烨、黄明茵、王剑、陈雪莲、谢应煌 刘谷梅、阮彩娟、陈婷、刘惠玲、洪开平		

### 二、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且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2、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对噪声频谱分析仪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3、样品采集和分析过程中同步完成全程序空白、10%平行双样和标准物质。
- 4、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且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验)2022102101

表 1 2022.10.13 采样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

检测因子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准样品分析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9	合格	2.8	合格	-3.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合格	3.3	合格	-1.0	合格
氨氮	0.8	合格	1.0	合格	0.9	合格

表 2 2022.10.14 采样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

检测因子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准样品分析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1.5	合格	1.4	合格	-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合格	3.5	合格	-0.7	合格
氨氮	1.1	合格	1.0	合格	0.5	合格

表 3 2022.10.13 采样废气质控结果统计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质控样品分析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颗粒物	ND	合格	--	--
氨	ND	合格	1.5	合格
硫化氢	ND	合格	-2.0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4 2022.10.14 采样废气质控结果统计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质控样品分析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颗粒物	ND	合格	--	--
氨	ND	合格	2.3	合格
硫化氢	ND	合格	-0.7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验)2022102101

表 5 2022.10.13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及型号	仪器 编号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前校准示值 dB(A)	测后校准示值 dB(A)	结果判定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QD/J00902	Leq(A)	94.0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QD/J00702					

表 6 2022.10.14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及型号	仪器 编号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前校准示值 dB(A)	测后校准示值 dB(A)	结果判定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QD/J00902	Leq(A)	94.0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QD/J007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验) 2022102101

### 三、检测结果

#### (一)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及特征				
2022.10.13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W2022090125002-1	红色、臭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2-2	红色、臭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2-3	红色、臭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2-4	红色、臭气味、无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W2022090125001-1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1-2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1-3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1-4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检测结果 (pH 值为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为 MPN/L, 其他单位为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范围	标准值
		W2022090125002-1	W2022090125002-2	W2022090125002-3	W2022090125002-4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pH 值	7.8	8.0	7.9	7.8	7.8-8.0	--
	悬浮物	436	454	448	432	442	--
	化学需氧量	1.38×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6	446	486	426	441	--
	氨氮	31.5	30.2	31.9	30.8	31.1	--
	动植物油	26.4	29.4	27.7	28.9	28.1	--
	总大肠菌群	1.1×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范围	标准值
		W2022090125001-1	W2022090125001-2	W2022090125001-3	W2022090125001-4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pH 值	6.9	7.0	7.1	6.8	6.8-7.1	6.0-8.5
	悬浮物	18	22	17	20	19	200
	化学需氧量	68	72	64	70	68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	30.3	26.3	28.3	28.0	150
	氨氮	0.650	0.664	0.648	0.656	0.654	30
	动植物油	0.06	0.06	0.10	0.07	0.07	60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20L	20L	--
备注: 1、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验) 2022102101

### 三、检测结果

#### (一)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及特征				
2022.10.14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W2022090125004-1	红色、臭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4-2	红色、臭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4-3	红色、臭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4-4	红色、臭气味、无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W2022090125003-1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3-2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3-3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W2022090125003-4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检测结果 (pH 值为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为 MPN/L, 其他单位为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范围	标准值
		W2022090125004-1	W2022090125004-2	W2022090125004-3	W2022090125004-4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pH 值	7.9	8.1	8.2	7.8	7.8-8.2	--
	悬浮物	441	428	421	434	431	--
	化学需氧量	1.51×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8	488	448	528	493	--
	氨氮	32.1	31.2	30.5	31.7	31.4	--
	动植物油	28.6	30.0	26.4	25.6	27.6	--
	总大肠菌群	1.1×10 <sup>3</sup>	9.4×10 <sup>2</sup>	1.3×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范围	标准值
		W2022090125003-1	W2022090125003-2	W2022090125003-3	W2022090125003-4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pH 值	7.1	7.2	6.9	7.0	6.9-7.2	6.0-8.5
	悬浮物	21	19	20	22	20	200
	化学需氧量	66	69	73	65	68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4	28.4	31.4	26.4	28.2	150
	氨氮	0.658	0.642	0.653	0.635	0.647	30
	动植物油	0.07	0.08	0.08	0.06	0.07	60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20L	20L	--
备注: 1、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徐闻县迈陈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验) 2022102101

### 三、检测结果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信息							
检测点位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 (m)		
焚烧炉废气采样口◎1			0.0314		1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10.13	焚烧炉废气采样口◎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6	9.4	9.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1	22	50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37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6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6	325	311	—
2022.10.14	焚烧炉废气采样口◎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9	9.2	9.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3	26	50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42	3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0.6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9	320	307	—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验)2022102101

### 三、检测结果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10.13	氨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O1	0.04	0.05	0.04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2	0.16	0.18	0.17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3	0.18	0.17	0.16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4	0.19	0.20	0.18	1.5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O1	0.002	ND	0.002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2	0.006	0.005	0.005	0.0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3	0.008	0.007	0.008	0.0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4	0.010	0.011	0.009	0.06
2022.10.14	氨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O1	0.05	0.05	0.04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2	0.16	0.16	0.15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3	0.17	0.18	0.17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4	0.20	0.19	0.21	1.5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O1	ND	0.002	ND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2	0.005	0.006	0.006	0.0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3	0.006	0.007	0.007	0.0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4	0.008	0.010	0.009	0.06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验)2022102101

### 三、检测结果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2.10.13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O1	ND	11	ND	ND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2	16	15	15	17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3	15	16	16	15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4	17	17	15	16	20
2022.10.14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O1	ND	ND	11	ND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2	16	14	15	16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3	17	15	15	16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O4	16	17	16	17	20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结果	标准值	测量结果	标准值
2022.10.13	厂界东南边界外1米处▲1	交通	58	60	49	50
	厂界西南边界外1米处▲2	交通	58	60	48	50
	厂界西北边界外1米处▲3	机械	57	60	48	50
2022.10.14	厂界东南边界外1米处▲1	交通	59	60	49	50
	厂界西南边界外1米处▲2	交通	56	60	47	50
	厂界西北边界外1米处▲3	机械	55	60	46	50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厂界东北边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不予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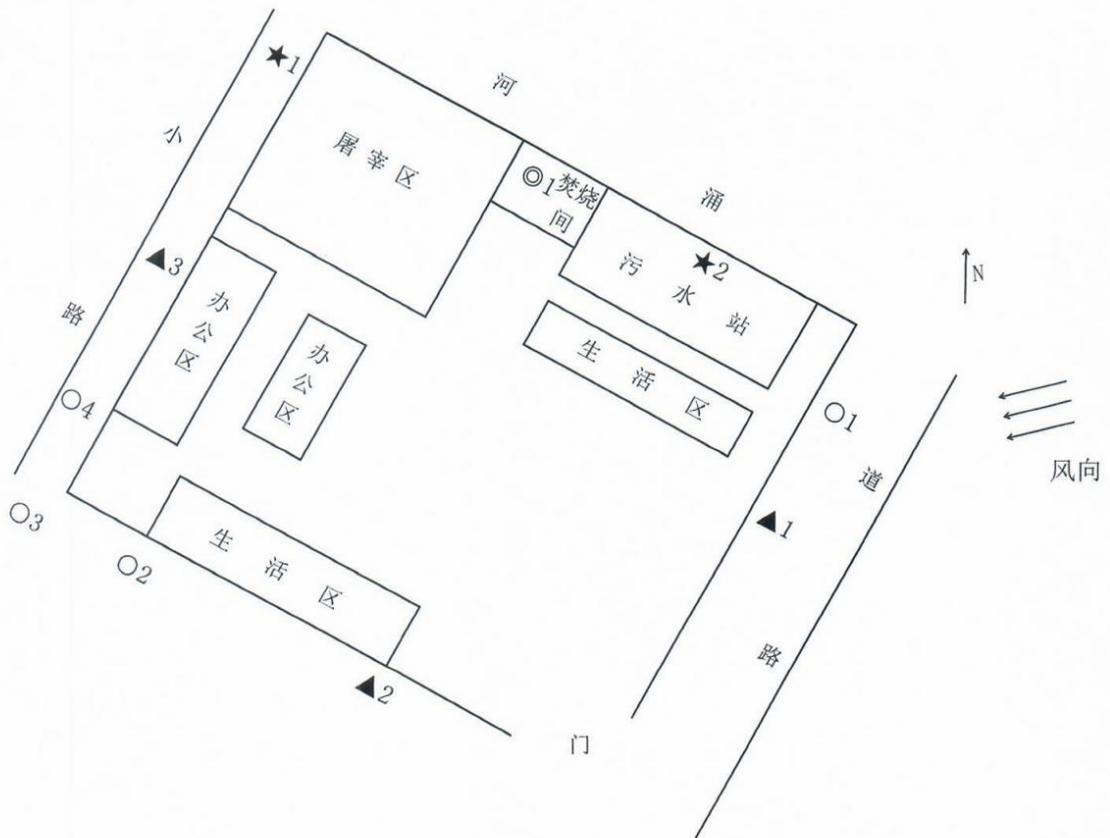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验)2022102101

### 附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2.10.13	101.1-101.3	25.1-27.5	71-73	东北	3.0-3.2	阴
2022.10.14	101.4-101.6	24.5-26.8	74-76	东北	3.3-3.6	阴

附: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 “★”为废水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验)2022102101

附: 现场采样检测图



附件 8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原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召开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项目位于徐闻县迈陈镇中大兴街 02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0°20'21.256"，东经：109°59'19.625"，总占地面积 3448m<sup>2</sup>，建筑面积约 752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17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年屠宰生猪约 19000 头。企业职工人数：员工 18 人，在厂区内住宿在外就餐。全年工作天数 364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徐闻县食品总公司迈陈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建[2021]10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到的生物质锅炉，由于实际运营时已改为空气能供热水，取消生物质锅炉，其它建设内容按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工程变化不大。

验收组签名

何永生 朱兰群 郭志收 王树梅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屠宰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环评批复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徐闻县迈陈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内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徐闻县迈陈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内处理。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恶臭、焚烧炉燃烧废气。

项目焚烧炉废气经碱式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喷洒生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生产机械等产生的设备噪音和生猪叫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减震，水泵安置在专用房间内，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猪粪、屠宰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淋巴碎肉、不可食用脏器经过焚烧炉焚烧处理，猪粪收集后交农户用作有机肥处理，猪毛、蹄壳、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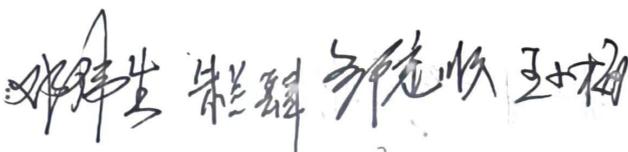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规定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湛江市徐闻县迈陈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组签名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现有项目厂界二级标准。焚烧炉尾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的建成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1、加强对废水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必要的节水措施，减少污水产生量。
-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一览表（见附件）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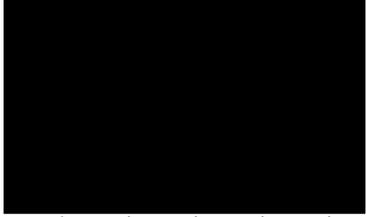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朱桂生 朱桂祥 朱桂明 王相

附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邓伟生	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邓伟生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邹定顺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王小梅
朱兰肆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朱兰肆

附件9 生猪定点屠宰猪

# 生猪定点屠宰证

批准号：湛府屠准字 067 号

定点屠宰代码：B13210910

企业名称：徐闻县盛民迈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邓伟生

地 址：徐闻县迈陈镇东大兴街23号

批准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3日

## 说明

- 1、《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是企业定点屠宰资质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该证书。
- 2、定点屠宰证书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防伪  
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55	/	0	0.0048	0	0.00535	+0.0048
	SO <sub>2</sub>	0.0006	/	0	0.005	0	0.0056	+0.005
	NO <sub>x</sub>	0.003	/	0	0.0039	0	0.0069	+0.0039
	臭气浓度	少量	/	0	少量	0	少量	/
	氨	/	/	0	0.125	0	0.125	+0.125
	硫化氢	/	/	0	0.0085	0	0.0085	+0.0085
废水	COD <sub>Cr</sub>	0.9583	/	0	0.716	0	1.6743	+0.716
	BOD <sub>5</sub>	0.3986	/	0	0.356	0	0.7546	+0.356
	SS	0.2792	/	0	1.13	0	1.41	+1.13
	NH <sub>3</sub> -N	0.0206	/	0	0.175	0	0.196	+0.175
	动植物油	0.00089	/	0	0.45	0	0.45089	+0.45
	TN	/	/	0	0.21	0	0.21	+0.21
	TP	/	/	0	0.0056	0	0.0056	+0.0056
	大肠菌群数	/	/	0	/	0	/	/
/	生活垃圾	6.552	/	0	2.92	0	9.472	+2.9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畜粪	22.32	/	0	24.98	0	47.3	+24.98
	屠宰废弃物	14	/	0	15.8	0	29.8	+15.8
	污水处理设施污 泥	3	/	0	6.741	0	9.741	+6.741
	焚烧炉炉渣	3	/	0	3.5	0	6.5	+3.5

注：⑥=①+③+④-⑤

